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批准及確認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就履行或落實二零二六年存款服務主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採取其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進行全部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也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指示將被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名稱，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地址和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閣下個人資料，以便以閣下所選之方式接收企業通訊。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

經郵寄：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經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